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-5565  
承辦人：林昆儀  
電話：02-23979298#527  
E-Mail：quinmli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40047062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臺端應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，業經榜示正額（含同分正額）錄取，請查照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端經本項考試錄取後之分配作業，係依「公務人員考試法」（以下簡稱考試法）第3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及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（以下簡稱分發辦法）等相關規定，由分發機關依考試錄取人員考試種類、等級、類科、名次依序分配訓練。
- 二、本項考試分配作業重要事項如下：
  - （一）有關各類科職缺情形、選填志願期間、公告分配結果及至用人機關報到等事項，詳如所附「正額（含同分正額）錄取人員選填志願作業項目及注意事項」。
  - （二）依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（以下簡稱任用法）第26條規定略以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；且依銓敘部90年10月15日九十管一字第2072429號函規定，任用法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機關長官徇私用人損及立場，影響機關業務之推動及和諧，爰考試錄取人員之分發任用，仍應依任用法規定辦理；是以，請臺端選填志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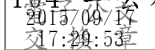
願時務必考量上開應迴避任用之情事，避免選填相關職缺；惟如確有類此分配訓練情形，請主動告知用人機關，將依分發辦法第11條規定，由用人機關調整職務或報經分發機關改行分配。

(三) 依考試法第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略以，遇有同項考試同時正額錄取不同等級之考試類科者，應考人應擇一接受分配訓練，未擇一者，由本總處依應考人錄取之較高等級之類科逕行分配訓練。準此，如臺端係同時正額錄取本項考試者，應先選擇其中一等級之考試類科進行分配作業，並放棄另一等級考試類科；如臺端未選擇放棄其中一考試類科，將依臺端錄取之較高等級（高等考試三級考試）之類科逕行分配訓練；較低等級（普通考試）之類科，即不予分配訓練。

(四) 有關自願放棄受訓資格申請事宜，請至本總處「考生選填志願系統」網站線上申請，並將該系統之「自願放棄受訓資格申請書」下載列印簽章後，於104年10月13日（星期二）前以限時掛號寄至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第3科」（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之2號11樓，郵遞區號10051），俾利本總處辦理後續事宜。

三、檢附「重要事項提醒卡」、「認證密碼表」及「正額（含同分正額）錄取人員選填志願作業項目及注意事項」各1份。

正本：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正額(含同分正額)錄取人員



副本：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